

7-7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入出國及移民署單位預算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編

入出國及移民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23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2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2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3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5~4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8~4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5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2~53
六、人事費分析表	5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6~5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8~6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67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68~6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0~7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73~77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8~7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81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3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84~85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6~108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入出國及移民署掌理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等業務。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包括外國人入國審理、國內審核發證、國境線上查驗及管制、入國後停留居留管理、移民輔導等業務，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前，事權原分散於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航空警察局、各港務警察局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課），權責單位眾多，影響便民服務及行政執行效能。另因全球化影響及兩岸交流日趨頻密，入出國境人流與外來移入人口遽增，其中以偽、變造護照等旅行證件入出國境、偷渡、人口販運、跨國犯罪、假結婚、逾期停居留及非法工作等問題亦日趨嚴重，為有效因應處理上揭問題，提升行政管理量能，內政部爰整合上揭相關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員，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於 94 年 11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經 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於 96 年 1 月 2 日正式成立運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入出國及移民署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之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入出國及移民署置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署長 2 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擔任入出國及移民署幕僚長。

2.入出國及移民署設下列各組、室、大隊：

(1)入出國事務組－掌理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

(2)移民事務組－掌理移民政策之擬訂、移民人口指紋建檔、移民輔導、移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民人權之保障事項及其他移民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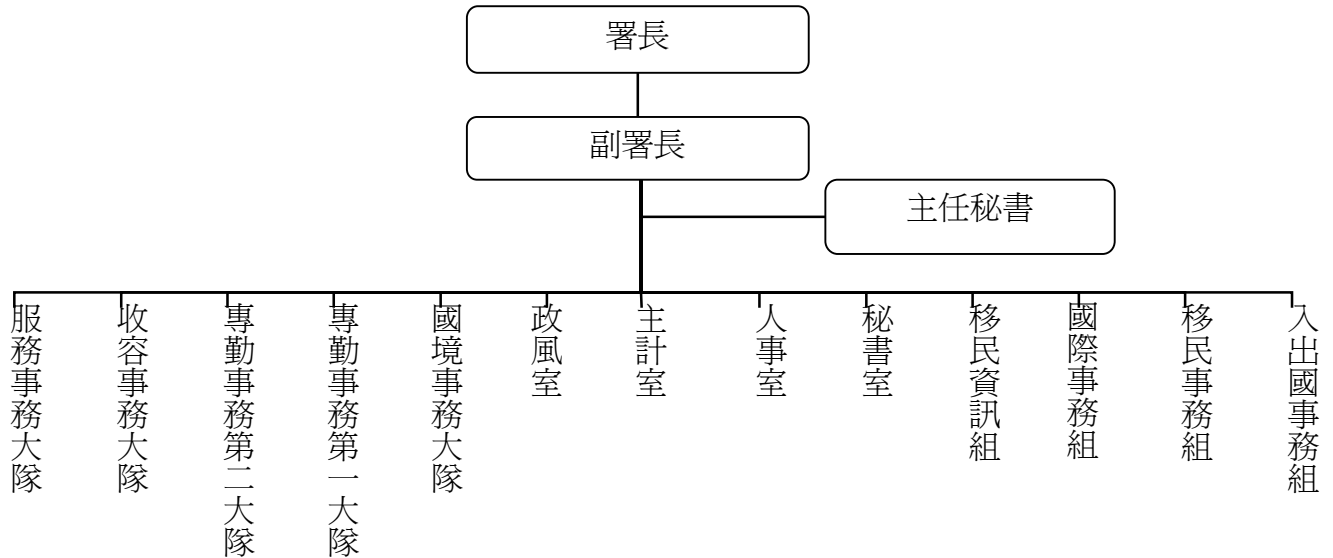
- (3)國際事務組－掌理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事項、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等國際事項。
- (4)移民資訊組－掌理入出國與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資通安全、資訊教育訓練等事項。
- (5)秘書室－掌理公共關係、新聞發佈、印信典守、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等事項。
- (6)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7)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 (8)政風室－辦理有關政風事項。
- (9)服務事務大隊－掌理有戶籍國民及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出國服務、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之入出境、逾期居留及移民業務機構之管理等事項。
- (10)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掌理外來人口訪查、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
- (11)專勤事務第二大隊－掌理外來人口訪查、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
- (12)國境事務大隊－掌理入出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國境線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過境監護等事項。
- (13)收容事務大隊－掌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收容、強制出境等事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系統圖



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位：人)							增 減 說 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數	2,177	0	9	55	108	461	2,810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407692 號函移撥 1 名員額至法務部廉政署。
	本年度增(減)	-1	0	0	0	0	0	-1	
	合計	2,176	0	9	55	108	461	2,809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工作努力目標，係配合新時代政府政策走向，提升服務品質、推動簡政便民措施、兼顧國境安全管理，增進全民福祉。隨著兩岸政策逐步放寬，相關法規不斷增、修訂，入出國及移民署各項作業程序亦隨之不斷推出。預估未來國內外入出境人數將隨兩岸互動而遽增，入出國及移民署將賡續高資訊科技、高效率作業、高品質服務、簡化申請手續之「三高一簡」原則，積極務實邁向安全與便民兼顧之優質服務目標。

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入出國及移民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加強入出國管理：

- (1)落實特定公務或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之審查，加強安全管理機制。
- (2)強化入出國管制工作，防止涉案不法人士脫逃出國及恐怖分子入境，確保國家整體安全。

2.便捷大陸人士入出境：

- (1)配合開放兩岸政策，研議簡化陸客來臺之申辦行政流程，吸引更多大陸人士來臺。
- (2)放寬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來臺相關規定及研議便利申辦措施，使臺灣成爲全球營運總部。

3.強化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輔導：

- (1)推動初入境訪談服務及家庭教育宣導計畫。
- (2)定時定點行動服務新移民。
- (3)推動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 (4)加強多元文化宣導。

4.落實國境安全管理：強化第一線移民人員專業鑑識能力，查緝偽變造護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照及非法入出國案件，並建置新一代入出國查驗系統，增加旅客影像錄存比對，強化人別辨識，以維護我國國境安全。

- 5.防制人口販運：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已連續 4 年（2010、2011、2012 及 2013 年）獲得美國國務院評等為最佳成效之第 1 級國家，有效提高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並維護國家安全與政府信譽，未來將持續結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賡續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推動各項防制工作，從犯罪預防進而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及對加害人的查緝與起訴，使我國整體防制作為，維持第一級國家水準，並持續尋求與國際社會合作，共同捍衛基本人權，以期有效遏止人口販運犯罪發生，體現我國人權治國之精神。
- 6.強化外來人口人流管理：辦理外來人口入出國查驗及生物特徵辨識應用系統，提供人臉及指紋生物特徵影像處理、特徵值比對等輔助查驗系統，能有效防止旅客以偽變造的證件闖關。
- 7.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 (1)加強財務收支查核：透過財務收支查核，督導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審計機關及主計總處要求改進事項之改善、懸記帳項之清理、事務管理及採購程序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以提升財務效能。
 - (2)強化內部審核功能：加強內部管控機制，持續宣導以增進對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瞭解，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以提升財務效能，並杜絕各種浪費及不當支出。
- 8.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 9.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就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實施檢查評估及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適時檢討建立制度及改善缺失。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所定之內容及步驟，按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設計或修訂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10.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機關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1.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2)推動終身學習。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一、提升自動通關系統使用率，推展本署重要政策	自動通關系統使用人次	1	統計數據	【(103年自動通關使用人次-102年自動通關使用人次)/102年自動通關使用人次】*100%	10%
二、推動提升「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平台及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委外建置案」之「大陸地區商務人士來臺線上申請平臺系統」使用率	增加辦理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從事商務參訪線上申請作業系統推展說明會場次暨使用人次	1	統計數據	衡量指標：為順利推動邀請單位開通並建立「大陸商務人士線上申辦系統」登入帳戶，將主動尋求邀請單位，並協助帳號開通申請之服務，以利線上申辦	以線上申辦100,000 人次
三、建置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以生物辨識科技強化國境管理	1.完成生物特徵蒐集、比對工作站建置 2.每年生物特徵識別影像資料錄存數量	1	以建置生物特徵設備之數量	1.生物特徵蒐集、比對工作站數 2.外來人口生物特徵資料錄存量	1.建置生物特徵蒐集工作站 137 套 2.錄存生物特徵資料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及資料錄存量評估		20 萬筆
四、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強化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工作	1	統計數據	1.推動初入境訪談服務及家庭教育宣導計畫（15%） 2.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15%） 3.召開關懷網絡會議即時服務新移民（15%） 4.推動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15%） 5.推動母語師資培力計畫（20%） 6.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20%）	100%
五、為落實新住民數位關懷，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創造公平數位機會，並協助新住民提升資訊使用能力	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1.新住民資訊教育受訓人次 2.受訓者對於教育訓練滿意度 3. 再次受訓比例 4.「愛臺網」社群粉絲數量 5.製作教學課程時數 6.數位教材語言種類 7.建置新住民數位 e 媒中心	1.15,000 人次 2.滿意度 75% 3. 再次受訓者 3,000 人次 4.400 人 5.72 小時 6.提供 5 種語言數位教材 7.建置 8 處新住民數位 e 媒中心
六、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	辦理初入境關懷法令宣導服務、多元文化宣導、到宅收件、行動服務、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	1	統計數據	衡量指標：辦理初入境關懷法令宣導服務、多元文化宣導、到宅收件、行動服務、家庭教育文化宣導服務、高關懷個案服務等活動累計場次。	100 場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高關懷個案服務等活動場次				
七、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1	美國公布年度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估等	1.預防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防制人口販運 2.安置保護：提供適當安置，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 3.查緝鑑別：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落實被害人鑑別 4.夥伴關係：擴大國際交流與合作，建立合作機制與網絡	美國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為第一級國家
八、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	進行跨國(境)國際交流合作並洽簽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	1	統計數據	1.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洽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應達 100 次以上 2.至少獲 4-5 個國家正面回應，並與其中 2 個以上國家完成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且有案可稽 3.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工作，且有案可稽	1. 洽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應達 100 次以上 2. 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工作達 12 次以上
九、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	提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1	統計數據	【(103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 102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 102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 100%	2%
十、提升遣送能量，增加床位周轉率	加速遣送，降低收容人收容天數，以符合我國人權治國之形象。	1	統計數據	以 103 年度遣送人數 - 103 年收容人數 = 0 (100% 遣送率) 為目標值，加速辦理遣送工作。	100%
十一、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	本署各單位財務收支抽查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單位查核數 ÷ 當年度本署各單位) × 100%	25%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3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施政效能					
十二、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2
十三、提升採購作業品質	辦理本署採購案件	1	統計數據	年度被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案件為缺失態樣件數	0 件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立友善國際環境，吸引外籍優秀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外籍專業人數 申請核發就業 PASS 卡	160 件	一、衡量標準：透過相關宣導措施，簡化申辦流程，並主動協助服務，以提高核卡件數。 二、辦理情形：101 年度累計核發 238 件。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160 件達成率 148%。 四、效益：藉由核發就業 PASS 卡，建立友善國際環境，使白領外籍專業人士得以迅速便利的取得（含簽證、就業許可函、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居留證，以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工作及交流意願，提升臺灣在國際社會之競爭力。
二、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強化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工作	1.訪談服務 9,600 人次； 參與家庭教育之新移民家庭計 2,250 人次 2.定點定	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工作項目/預定辦理工作項目（5 項）×100% （一）推動初入境訪談服務及推動家庭教育宣導計畫（25%）。 （二）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25%）。 （三）推動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20%）。 （四）定期召開關懷網絡會議即時服務新移民（15%）。 （五）加強多元文化宣導，推廣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活動（15%）。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期行動 服務新 移 民 600 人 次 3.推動生 活適應 輔 導 6,000 人 次 4.定期召 開關懷 網絡會 議40場 次 5.推廣新 移民子 女母語 學 習 700 人 次	二、辦理情形： （一）完成訪談服務 1 萬 1,031 人次；參與家庭教育之新移民家庭 3,344 人次。 （二）完成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計 4,996 人次。 （三）完成各縣市新移民參與生活適應輔導計 12,025 人次。 （四）完成 40 場次網絡會議。 （五）完成新移民子女學習母語活動計 734 人。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推動初入境訪談服務及推動家庭教育宣導計畫 1.年度目標值：訪談服務 9,600 人次；參與家庭教育之新移民家庭 2,250 人次。 2.達成度：132%。 （二）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 1.年度目標值：600 人次。 2.達成度：833%。 （三）推動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1.年度目標值：6,000 人次。 2.達成度：達成率 200%。 （四）定期召開關懷網絡會議即時服務新移民 1.年度目標值：40 場次。 2.達成度：100%。 （五）加強多元文化宣導，推廣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活動 1.年度目標值：700 人。 2.達成度：達成率 104%。 四、效益： （一）針對外籍配偶於入境後至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時，由移民輔導人員與外籍（大陸）配偶及家屬進行關懷訪談，告知在臺居留法令及生活資訊，藉由實施移民輔導關懷方案，了解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及輔導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後續服務，並輔導其家人尊重外籍與大陸配偶，以提升婚姻移民家庭生活適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應，倡導跨國婚姻、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增進家庭互動關係，落實尊重多元家庭社會。</p> <p>(二) 定點定期行動服務新移民，提供新住民在地即時服務，辦理新住民關懷訪視、法令宣導、諮詢、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等，並對有特殊需求個案得以家庭訪視及後續追蹤。</p> <p>(三) 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使其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p> <p>(四) 辦理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轄區新移民整合性服務，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p> <p>(五) 藉此活動鼓勵新移民子女培養多國語言能力，創造臺灣多語環境，開拓國際觀視野，增加其多元文化融合的競爭力。</p>
三、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本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提升2%	<p>一、衡量標準： 衡量標準：【(本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上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上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X 100 %。提升年度目標值 2%。</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較 100 年提升年度目標值 2%。 (二)達成情形： 1.101 年度人口販運宣導(本年度目標值設定提升 2%)：宣導卡片 101 年發放 7.2 萬份，較 100 年發放 7 萬份超出 3 %。運用廣播媒體宣導 101 年 14 家，較 100 年 9 家超出 55%。運用電視託播廣告 101 年 6 家，較 100 年 5 家超出 20%。宣導短片播放 101 年 390 檔次，較 100 年 194 檔超出 201%。 2.辦理 101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教育宣導，101 年防制</p>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辦理 2 場次及防制人口販運網絡分區會議 4 場次，較 100 年 3 場次超出 100%。</p> <p>3.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本年度目標值設定提升 2%)：101 年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 426 人，較 100 年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 167 人，較 100 年超出 155%。</p> <p>4.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本年度目標值設定提升 2%)：101 年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48 件(其中勞力剝削 86 件、性剝削 62 件)，100 年查獲 126 件，101 年度達成率 117%，其中移民署 36 件(100 年本署查獲 26 件)101 年度達成率 138%；101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合計 169 件，458 人，判決有罪 300 人(100 年 151 件，437 人，判決有罪 174 人)，達成率 112%。</p> <p>5.南部收容所及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均依規劃期程進行中。</p> <p>6.本年度本署各項指標共提升 3.55%，超過目標值提升 2%之設定。</p> <p>三、效益：</p> <p>我國推動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從 4P 工作出發，包括 Prevention（預防）、Protection（保護）、Prosecution（查緝起訴）及 Partnership（夥伴關係）等面向，經由跨部會共同努力及多面向的國際經驗交流，已獲得具體成效，並連續 4 年(2010、2011、2012 及 2013 年)得到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列為第一級的名單，與美、英、加等保障人權先進國家列名國同等。</p>
四、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合作關係，交換執法經驗及情資，共同打擊	進行跨國(境)國際交流合作，並洽簽相關協議案	完成洽談達 60 次以上，並獲相關國	<p>一、衡量標準：</p> <p>(一) 洽談次數及對方國正面回應情形等 2 項指標。</p> <p>(二) 目標值依進度共分 4 季完成。</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101 年度與相關國家洽談合作或簽署協議事宜</p>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不法		家3國以上正面回應	<p>共達 85 次。</p> <p>(二) 101 年度分別與印尼簽署「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及人蛇偷渡合作瞭解備忘錄」，與甘比亞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甘比亞共合國內政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p> <p>(三) 101 年度已獲得宏都拉斯、越南與巴拉圭等國家正面回應，極有可能於 102 年度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 年度目標值：完成洽談達 60 次以上，並獲相關國家 3 國以上正面回應。</p> <p>(二) 達成率：完成洽談 142%、相關國家正面回應 100%。</p> <p>四、效益：</p> <p>(一) 強化國境管理：簽訂 MOU 後，將有助於與簽署國之間之移民事務合作關係與落實人流管理工作，進而防制跨國人口迅速流動所衍生之相關問題。</p> <p>(二) 建立跨國合作之法制化基礎：簽署 MOU 後使簽署國具有法制化基礎，建立我國與其他國家移民事務之交流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和防制人口販運。</p> <p>(三) 提升國際交流之行政效益：我國警政、海巡、調查機關如有辦理業務或案件需求，可依 MOU 協定內容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簽署國家接洽聯繫，強化及落實執行政府行政效能，提供便捷服務，以保障人民安全。</p>
五、提升國家形象，展現資訊國力	開發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及建置自動查驗通關設備	1.28 座 2,300 萬人次	<p>一、衡量標準：建置自動查驗通關設備數量及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通關人次。</p> <p>二、辦理情形：建置自動查驗通關設備數量 28 座，達成率 100%，累計人次計 3,416,450 人次，達成率 114%。</p>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 年度目標值：28 座，300 萬人次。</p> <p>(二) 達成度：累計人次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3,416,450 人次，達成率 114%。</p> <p>四、效益</p> <p>(一)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採用電腦自動化方式，結合生物特徵比對技術，讓旅客自助便捷入出國，免於排隊等候之苦，原人工查驗約 30 秒縮短為 12 秒，減輕國境人員的工作負荷，有效提升查驗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對於提升政府形象具有相當助益。</p> <p>(二) 有效過濾旅客身分，傳統人工查驗以護照相片比對旅客身分，容易發生疏漏，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以臉部或指紋過濾旅客身分，查驗有效率且落實。</p> <p>(三) 機場、港口為外國人進入我國第一印象，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以高科技、自動化方式進行國境查驗，展現資訊國力，有助提升國家形象。</p>
六、提升採購作業品質	辦理本署採購案件	0 件	<p>一、衡量標準：年度被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案件缺失態樣件數。</p> <p>二、辦理情形：稽核案件計 12 件，無缺失 11 件，缺失 1 件係未完成議價簽約程序前即委請廠商履約，屬本署需求單位移民資訊組應辦理改善事項。</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年度目標值：0。</p> <p>(二) 達成度：稽核案件計 12 件，無缺失 11 件，缺失 1 件。</p> <p>四、效益：促使本署同仁辦理採購案件更慎密週延。</p>
七、整合轄區資源，拓展為民服務成效	各縣市服務站與大專院校簽訂策略聯盟及活動辦理	101 年度應達成與 12 所大專院校簽訂	<p>一、衡量標準：簽訂學校 12 所，辦理 20 場次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策略聯盟相關活動參與人次達 250 人次。</p> <p>二、辦理情形：已與 62 所大專院校簽約，另已辦理 920 場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策略聯盟相關活動參</p>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聯盟、辦理 20 場次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策略聯盟相關活動參與人次達 250 人次	<p>與人次達 46,546 人次。</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截至 101 年底，已與 62 所大專院校簽訂策略聯盟，達成率達 517%。另已辦理 920 場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策略聯盟相關活動參與人次達 46,546 人次，皆已達到並超越年度目標值。</p> <p>四、效益：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參與推廣多元文化，有助於多元價值深耕臺灣，另定期提供各類停居留申辦服務，亦可改變民眾對於公務機關的印象，並收政策行銷之效。</p>
八、維護基本人權，並提升國際人權形象	加速辦理遣返作業，保障基本人權	7,044 人次	<p>一、衡量標準：遣送 7,044 人次。</p> <p>二、辦理情形：累計遣送 9,543 人次。</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年度目標值：遣送 7,044 人次。</p> <p>(二)達成率：遣送 9,543 人次，達成率為 135%，達成年度目標值。</p> <p>四、效益</p> <p>(一)降低受收容人平均收容天數。</p> <p>(二)維護基本人權，提升國際人權形象。</p>
九、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	提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3,480 人	<p>一、衡量標準：訂定「祥安專案」結合國安團隊，加強情資交流，提升查緝能量，預定查緝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3,480 人。</p> <p>二、辦理情形：累計查緝人數，有效降低整體行蹤不明外勞人數。</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率：</p> <p>(一)年度目標值：3,480 人。</p> <p>(二)達成度：4,822 人，達成率 139%。</p> <p>四、效益：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提升國際地位。</p>
十、打擊人口販運，提升人蛇防制及查緝績效	加強人蛇查緝績效	5%	<p>一、衡量標準：</p> <p>【(101 年人蛇查緝移(函)送人數-100 年人蛇查緝移(函)送人數)/ 100 年人蛇查緝移(函)送人數】×100%。</p>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辦理情形：100 年人蛇查緝移（函）送人數：61 人。101 年人蛇查緝移（函）送人數：237 人、 $[(237-61) / 61] \times 100\% = 288\%$。</p> <p>(一) 以航前旅客資訊系統 (API) 蒐集入出境及過境我國旅客之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預先作電腦安全查核，預作防範及事先處理。</p> <p>(二) 針對往來東南亞、美、加、日、紐、澳等國之過境班機不定時派員於登機門查察，發現可疑旅客立即盤查、核對護照身分，並迅速查明持用之偽變造中華民國護照原持有人身分，循線偵辦後移送地檢署，以防杜轉機偷渡。</p> <p>(三) 加強各重點班機時段之候機室、登機門及經常發生交換護照、餐廳、吸煙室等處所查察，對可疑之人物，仔細核對其持用護照、登機證是否符合及對持照人之生活背景、口語、膚色等加強辨識。</p> <p>(四) 發現可疑大陸人士或其他涉嫌持偽變造證件之旅客立即詳加盤查，查詢訂位紀錄、艙單與登機證姓名，追查幕後掩護或提供登機證之人蛇集團，透過交叉分析案件關聯性，循線偵辦，以進一步調查有否其他掩護人士，如涉有不法需擴大追緝時，針對跨區域活動、發展之人蛇仲介犯罪組織，與專勤事務大隊聯合組成查緝專案小組，以期快速有效偵破。</p> <p>(五) 加強與各航空公司聯繫，發揮整體防制效能，並與美國在臺協會、日本交流協會其他駐華辦事處密切合作，交換最新偷渡手法與情報。</p> <p>(六) 掌握各國最新護照與簽證之訊息，藉以提升護照與簽證辨證能力。</p> <p>(七) 針對機場航空公司、桃勤、商店等從業人員加強諮詢布置及人蛇集團相關情資蒐集。</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年度目標值：5%。</p> <p>(二) 達成度：288%。</p>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四、效益：</p> <p>(一) 目前被納入美國 VWP 享有免簽待遇者，全球僅 36 國，亞洲更只有日本、韓國、新加坡、汶萊、澳洲及紐西蘭 6 國，我國現正式成爲 VWP 候選國，成果得來不易，其中人蛇查緝作爲及績效更是重要評量指標。</p> <p>(二) 我國已連續三年成爲防制人口販運第一級國家，並獲得美國國務卿希拉蕊讚譽爲亞洲國家之楷模，希望我國能將成功經驗與亞洲區域國家共享，共同提升亞洲地區人口販運與人蛇查緝之防制及查緝績效。</p> <p>(三) 本大隊破獲之國際性人蛇偷渡案件，屢引起各國移民及治安機關高度重視，紛紛透過國際外交管道尋求與我國合作調查境外集團犯罪網絡，美國、加拿大及英國更將臺灣打擊國際人蛇偷渡犯罪重大案件列爲特殊重大指標案件，對於提升臺灣國際形象效益十足。</p> <p>(四) 本大隊持續加強查緝作爲，除可保護被害人權外，更可展現政府打擊偷渡犯罪、人口販運集團之決心，確保國境安全及國家利益。</p>
<p>十一、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p>	<p>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p>	<p>2</p>	<p>一、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p> <p>二、辦理情形：依核心能力評鑑結果建置年度核心能力資料庫，將核心能力評量表中，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排列優勢倒數第 1 及第 2 之核心能力項目(相對弱勢)，作爲強化核心能力之目標，其中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項目之排列優勢倒數第 1 之部分，各應取得 4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排列倒數第 2 之部分，各應取得 2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2 項合計至少應取得 12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予以優先薦送</p>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學習；另簡任、薦任主管人員，應再取得有關領導統御、績效管理等相關課程 8 小時學習時數。</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2。 (二)達成度：100%。</p> <p>四、效益：建構能力導向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使組織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與組織的使命、核心價值及長期策略結合以提升組織整體績效。</p>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吸引全球尖端高級外籍人才來臺，引領國內產業升級。	國際重量級、高階專業及企業投資外籍人士申請核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	<p>一、衡量標準：簡化申辦流程，鬆綁法規限制，並主動提供服務，以提高核卡件數。</p> <p>二、辦理情形：1-6 月累計核發 11 件。</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17 件。 (二)達成度：65%。</p> <p>四、效益：藉核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機制，建立友善及便捷國際接軌環境，提高尖端高級外籍優秀人才來臺短期商務技術指導工作及演講活動之意願，引領國內產業升級，提升臺灣在國際社會之競爭力。</p>
二、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強化婚姻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工作	<p>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工作項目/預定辦理工作項目(5 項)\times100%。</p> <p>(一)推動家庭教育宣導計畫(撰寫及彙整計畫、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核銷、成果總彙整)(5%)。</p> <p>(二)辦理關懷網絡會議即時服務新移民(計畫預算簽陳、規劃政策性專題報告、函發開會通知單、辦理列管案追蹤管控及每半年彙整陳報)(5%)。</p> <p>(三)推動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25%)。</p> <p>(四)推動新住民母語教學人力培訓計畫(25%)。</p> <p>(五)辦理 102 年「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及辦理新住民幸福家庭生活短片競賽、新住民創意家譜競賽、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競賽、新住民母語親子歌謠競賽、多</p>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4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參與家庭教育之新移民家庭 3,519 人次。</p> <p>(二)召開 18 場次關懷網絡會議。</p> <p>(三)推動各縣市生活適應輔導工作 800 人次。</p> <p>(四)完成推動新住民母語教學人力培訓計畫及申請外配基金補助經費並召開說明會 1 場次。</p> <p>(五)檢審新住民重點學校執行工作情形，累計 40 萬 5,170 人次參與；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競賽、新住民母語親子歌謠競賽、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各 1 場次。</p> <p>三、102 年度(1-6 月)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參與家庭教育之新移民家庭目標值 2,000 人次，達成度 175%。</p> <p>(二)召開關懷網絡會議目標值 5 場次，達成度 360%。</p> <p>(三)推動各縣市生活適應輔導工作目標值 500 人次，達成度 160%。</p> <p>(四)完成推動新住民母語教學人力培訓計畫及申請外配基金補助經費並召開說明會目標值 1 場次，達成度 100%。</p> <p>(五)檢審新住民重點學校執行工作情形，預定累計目標值 6 萬人次參與，達成度 675%；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競賽、新住民母語親子歌謠競賽、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目標值各 1 場次，達成度 100%。</p> <p>(六)平均達成度：261%。</p> <p>四、效益：</p> <p>(一)提升婚姻移民家庭生活適應，倡導跨國婚姻、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增進家庭互動關係，落實尊重多元家庭社會。</p> <p>(二)推動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轄區新移民整合性服務，落實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p> <p>(三)提供相關生活適應輔導，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強化新移民生活適應。</p> <p>(四)邀請簽署策略聯盟之大專院校辦理新住民母語教學人</p>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力培訓計畫，增進新住民母語教學技能。</p> <p>(五)辦理 102 年「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達成「整合服務資源，落實關懷輔導」、「推動親職教育，穩健家庭功能」、「提供多元發展，建立支持網絡」、「推展多元文化，加強觀念宣導」總目標。</p>
<p>三、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p>	<p>進行跨國(境)國際交流合作並洽簽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p>	<p>一、衡量標準</p> <p>(一)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洽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 100 次以上，且獲 4 國以上正面回應或完成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且有案可稽者。</p> <p>(二)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工作達 12 次以上，且有案可稽者。</p> <p>二、辦理情形：</p> <p>(一)1-6 月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 124 次。</p> <p>(二)1-6 月已獲越南、巴拉圭、薩爾瓦多、史瓦濟蘭、瓜地馬拉、貝里斯等 6 個國家正面回應，有案可稽。</p> <p>(三)4 月 23 日已與宏都拉斯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宏都拉斯共和國內政暨人口部移民及外僑事務總局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p> <p>(四)1-6 月與簽署國(包括蒙古、印尼、甘比亞)進行實質交流(包括高層互訪、移民事務工作經驗交流、工作餐敘、個案處理等)，共計 21 次。</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年度目標值：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相關事宜達 100 次以上，獲 4 國以上正面回應或完成簽署，並與簽署國進行實質交流達 12 次以上。</p> <p>(二)達成度：</p> <p>1、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交流、洽談 MOU：124%。</p>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洽談 MOU 後獲正向回應或完成簽署：150%。</p> <p>3、與已簽署國實質交流：175%。</p> <p>四、效益</p> <p>(一) 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雙邊交流：與港澳及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華館處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雙方將可在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之防制工作，提升雙邊國際合作交流工作效益。</p> <p>(二) 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雙邊國際合作關係後，逐步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p>
<p>四、提升國家形象，展現資訊國力</p>	<p>建置外勞陸配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身分識別行動設備及外來人口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p>	<p>一、衡量標準：</p> <p>(一)建置外勞陸配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數量。</p> <p>(二)建置身分識別行動設備數量。</p> <p>(三)建置外來人口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數量。</p> <p>二、辦理情形：</p> <p>(一)1-6 月建置外勞陸配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 80 台。</p> <p>(二)1-6 月建置身分識別行動設備數量 100 套。</p> <p>(三)1-6 月建置外來人口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 0 台。</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年度目標值：</p> <p>1.建置外勞陸配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 80 台。</p> <p>2.建置身分識別行動設備數量 100 套。</p> <p>3.建置外來人口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 35 台。</p> <p>(二)達成度：</p> <p>1.建置外勞陸配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達成率 100%，符合年度目標值。</p> <p>2.建置身分識別行動設備數量 100 套，達成率 100%，符合並超前年度目標值。</p> <p>3.建置外來人口生物特徵採集工作站 35 台，預計 102 年 12 月完成。</p> <p>四、效益：</p> <p>(一)強化外籍人士管理：生物辨識科技設備與多功能行動載</p>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具強化偵搜能量，並維護治安確保國家安全</p> <p>(二)縮短現場偵緝時效：強化蒐證反應速度，有效打擊犯罪，規劃與相關聯資料庫取得同步及即時之資訊，提升偵查情資品質。</p> <p>(三)人臉模糊比對功能：提供臉部一對多比對功能，使指紋特徵不明顯的陸配或外勞亦可進行臉部生物特徵比對，以確認比對對象之身分。</p>
五、維護基本人權，並提升國際人權形象	加速辦理遣返作業，保障基本人權	<p>一、衡量指標：年度遣返受收容人之累計人次。</p> <p>二、辦理情形：1—6 月累計 4,656 人次。</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9,829 人次。 (二)達成度：47.3%。</p> <p>四、效益：有效縮短受收容人之收容期間，並提升遣返效率及解決收容期間過長問題。</p>
六、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	提升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p>一、衡量標準：【(102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1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1 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00%。</p> <p>二、辦理情形：1-6 月查處 2,693 名行蹤不明外勞。</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50%。 (二)達成度：56%。</p> <p>四、效益： (一)杜絕不法仲介、雇主藉機謀利，彰顯我國重視人權，提升國際地位。 (二)運用例行查察、全國及區域聯合查察時布置主動偵查，並針對檢舉案件深入追查行蹤不明外勞，積極強化查處績效。</p>
七、提升採購作業品質	辦理本署採購案件	<p>一、衡量標準：年度被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採購案件為無缺失態樣件數。</p> <p>二、辦理情形：1-6 月稽核案件共計 5 件，其中 2 件稽核結果無缺失，另 3 件稽核結果尚未送達本署。</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0 件。 (二)達成度：100%。</p> <p>四、效益：促使本署同仁辦理採購案件更縝密週延。</p>

入出國及移民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八、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本署各單位財務收支抽查率	<p>一、衡量標準：(當年度各單位查核數÷當年度本署各單位)*100%。</p> <p>二、辦理情形：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已查核 18 個單位。</p> <p>三、目標達成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25%。 (二) 達成度：28%。</p> <p>四、效益：就查核結果提出應改善事項及意見，以預防風險發生。</p>
九、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p>一、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p> <p>二、本署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統計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一) 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50%。 (二) 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47%。</p>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 計	2,719,074	2,619,735	2,573,011	99,33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752	200,200	223,753	23,552	
	68			04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223,752	200,200	223,753	23,552	
			1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3,552	200,000	221,719	23,552	
			1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223,552	200,000	221,719	23,552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裁處案件之罰鍰收入。
			2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200	200	2,033	0	
			1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0	200	2,03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94,364	2,418,577	2,346,659	75,787	
	81			05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2,494,364	2,418,577	2,346,659	75,787	
			1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494,364	2,418,570	2,346,617	75,794	
			1	0508580102 證照費	2,494,364	2,418,570	2,346,617	75,794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證等收入。
			2	05085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7	41	-7	
			1	0508580305 資料使用費	-	-	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申請使用原始資料及出售移民法令彙編等收入。
			2	05085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7	18	-7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58	958	1,485	0	
	80			07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958	958	1,485	0	
			1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858	858	1,260	0	
			1	0708580101 利息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零用金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08580106 租金收入	858	858	1,25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收入。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7	78	1	2	0708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22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勞退新制溢繳以前年度退休準備金及因應台中市政府公車優惠票價方案收回以前年度交通費等繳庫數。 前年度決算數係宜蘭收容所興建工程案剩餘土方價購收入繳庫數。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115	-	
				11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	-	1,115	-	
				1108580900 雜項收入	-	-	1,115	-	
			1	110858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21	-	
	2	1108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194	-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4,330,810	4,045,003	285,807	
	7			00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4,330,810	4,045,003	285,807	
				3808580000 民政支出	4,330,810	4,045,003	285,807	
		1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3,087,425	3,090,197	-2,772	1. 本年度預算數3,087,425千元，包括人事費3,061,727千元，業務費24,252千元，設備及投資258千元，獎補助費1,18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061,727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6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雜項設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等經費3,509千元，增列移民行政特考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等經費737千元，計淨減2,772千元。
		2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39,440	951,461	287,979	1. 本年度預算數1,239,440千元，包括業務費562,197千元，設備及投資340,360千元，獎補助費336,88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經費244,360千元，較上年度淨增48,817千元，包括： <1> 辦理入出國及移民行政業務經費180,4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外站房屋租金及清潔保全費等20,343千元，增列電梯更新工程5,260千元，計淨減15,083千元。 <2> 新增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總經費2,726,509千元，分8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3,900千元。 (2) 執行移出輔導及國際事務工作經費40,3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駐外人員業務費等1,226千元。 (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經費309,1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3,951千元，包括： <1> 入出國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維運經費192,1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數據網路通信費及電腦維護費等24,095千元。 <2>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總經費132,515千元，分4年辦理，100至102年度已編列50,51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300千元。 <3> 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總經費240,000千元，分3年辦理，102年度已編列33,4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56千元。 (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548,920千元，較上年度淨增169,540千元，包括：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808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45	1,345	600	<p><1>辦理移民政策、移民輔導、移民機構管理及定居、居留業務等經費353,6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等經費58,272千元。</p> <p><2>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修正計畫總經費237,397千元，分6年辦理，98至102年度已編列66,58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70,8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5,616千元。</p> <p><3>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等經費24,4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庇護安置處所管理服務等經費4,348千元。</p> <p>(5)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經費3,4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服務態度問卷調查經費120千元。</p> <p>(6)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經費25,5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722千元，包括：</p> <p><1>執行國境內面談、聯絡調查及外來人口訪查等經費20,2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事務等經費1,084千元，增列購置行動電話測向定位系統等經費7,496千元，計淨增6,412千元。</p> <p><2>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暨高雄市第一專勤隊廳舍整修計畫，總經費177,478千元，分3年辦理，102年度已編列2,77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3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38千元。</p> <p>(7)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經費9,9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事務等經費1,752千元。</p> <p>(8)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經費42,8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收容所辦公事務用品及伙食等經費2,913千元。</p> <p>(9)執行移民服務及入出國管理經費14,7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服務站辦公事務經費40千元。</p>
		3		38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45	1,345	600	
			1					
		4		38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0	<p>1.本年度預算數1,945千元，係設備及投資。</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汰換勤務車1輛及偵防車2輛1,945千元。</p> <p>(2)上年度汰換警備車1輛及偵防車1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45千元如數減列。</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23,552	承辦單位	國境事務大隊, 移民事務組, 服務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裁處罰鍰。

二、法令依據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9、91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5至80條及第82至85條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552	
	68			04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223,552	
		1		04085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3,552	
			1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223,552	1.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裁罰收入1,200千元。 (1) 在臺灣地區非法刊登(播)與大陸地區人民婚姻媒合之廣告。100,000元*10件=1,000千元。 (2) 簡任11職等以上公務員、政務及涉密人員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等。20,000元*10件=200千元。 2.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罰收入222,352千元。 (1) 入(出)國未經查驗等。 10,000元*30件=300千元。 (2) 運輸業者搭載未經許可入國證件之乘客等。 20,000元*1,510件=30,200千元。 (3) 違反跨國婚姻媒合廣告等。 100,000元*15件=1,500千元。 (4) 機組員臨時入國逾期停留逾七日等。 100,000元*4件=400千元。 (5) 臺灣地區無戶籍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 <1>逾期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二千元。 2,000元*9,267件=18,534千元。 <2>逾期十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四千元。 4,000元*1,650件=6,600千元。 <3>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 6,000元*963件=5,778千元。 <4>逾期六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者，處新臺幣八千元。 8,000元*640件=5,120千元。 <5>逾期九十一日以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10,000元*15,392件=153,920千元。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	
	68			04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200	
		2		0408580300 賠償收入	200	
			1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0	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估如列數。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494,364	承辦單位	國境事務大隊, 服務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無戶籍國民、港澳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證件簽發等業務。
2. 為嚴密境內居留外僑之管理，申請人入境後，應逕向移民署申領外僑居留證，並繳納規費經審查合格後發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及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94,364	
	81			05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2,494,364	
		1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494,364	
			1	0508580102 證照費	2,494,364	1. 無戶籍國民居留證、1年多次入出境證等1,000元×13,000件=13,000千元。 2. 無戶籍國民3年多次或居留期間入出境證等2,000元×1,000件=2,000千元。 3. 大陸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境證及居留證副本等1,300元×2,500件=3,250千元。 4.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無戶籍單次入出境證等600元×2,653,239件=1,591,943千元。 5.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2年以下多次證等1,000元×25,080件=25,080千元。 6. 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逐次加簽1,600元*15,000件=24,000千元。 7. 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港澳居民居留入出境證2,600元*10,000件=26,000千元。 8.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延期、單次出境證等300元×35,000件=10,500千元。 9. 金馬澎單次及入國許可證副本等400元×4,220件=1,688千元。 10.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100元*70,000件=7,000千元。 11. 一年有效外僑居留證1,000元*200,000件=200,000千元。 12. 二年有效外僑居留證2,000元*200,000件=400,000千元。 13. 三年有效外僑居留證3,000元*41,155件=123,465千元。 14. 僑生專用外僑居留證500元*12,000件=6,000千元。 15. 外僑永久居留證10,000元*1,000件=10,000千元。 16. 停留簽證改辦居留證2,200元*8,000件=17,600千元。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58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8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494,364	承辦單位	國境事務大隊, 服務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7. 無戶籍國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臨時入境停留證(30日)300元*102,460件=30,738千元。 18. 出國(境)通知單(單次出境證件)300元*7,000件=2,100千元。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070858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5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服務事務大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場地租金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58	
	80			07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858	
		1		0708580100 財產孳息	858	
			2	0708580106 租金收入	858	場地租金收入每月71,500元*12月=858千元。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0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07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	
				07085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係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87,425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配合本署各行政單位工作需要，完成良好行政管理工
作，有助於本署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61,727	人事室	本計畫係按預算員額2,809人，計列人事費3,061,727千元，含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57,911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230,448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27,252千元，獎金401,437千元(考績獎金172,147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19,890千元、退休人員獎章獎勵金600千元及其他業務獎金8,800千元)，其他給與51,866千元(休假補助28,109千元、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130千元、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96千元、駐外人員眷屬補助、教育補助、房屋補助及醫療補助等23,531千元)，加班值班費256,208千元(超時加班費198,27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7,434千元及值班費503千元)，退休離職儲金153,539千元(退撫基金135,990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15,629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1,920千元)，保險183,066千元(健保補助費122,203千元、公保補助費42,681千元、勞保補助費18,182千元)。
0100 人事費	3,061,72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57,91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0,44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252		
0111 獎金	401,437		
0121 其他給與	51,866		
0131 加班值班費	256,20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3,539		
0151 保險	183,06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698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24,252		
0201 教育訓練費	4,18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0271 物品	976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8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2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44		
0291 國內旅費	85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258		
0304 機械設備費	78		
0319 雜項設備費	180		
0400 獎補助費	1,188		
0475 獎勵及慰問	1,188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87,4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 首長特別費158千元。 12. 汰換署本部飲水機、碎紙機及其他設備等計 列258千元。 13.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188千元。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39,44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加強執行入出境審理、協緝遣返外逃罪犯及對赴海外國人從事旅遊及居留之保護、協助，並與駐在國當地警察、移民機關建立良好關係。
2. 增進資訊系統功能，建構全國連線資訊網路，以建立完善之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
3. 擬訂並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強化移民輔導、嚴密外來人口居留定居審核、健全移民業務機構管理並辦理移民專業人員訓練；落實推動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及辦理外來人口收容、遣送事宜。
4. 執行外來人口訪查，外國人士、大陸人民及觀光客來臺之查處。
5. 嚴密入出國境管理。
6. 擬訂入出國政策、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規劃執行入出國之管制、移入人口停留管理、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

1. 積極建立協助及保護移出口口機制，俾使海外據點發揮最大效能，及加強深化與駐在國當地警察、移民機關之合作關係，落實入出國及移民服務功能。
2. 運用資訊科技，協助各業務單位推動工作，完成安全縝密的入出國管理及移民輔導各項規劃目標。
3. 吸引高素質人力移入，並使新移民儘速融入社會、保障合法移民權益，提升我國競爭力及國際形象。
4. 查處大陸、港澳、無戶籍、外國人、無國籍人民違反各類案件，有效防杜非法入境。
5. 確保入出國境安全。
6. 輔導協助各地服務站落實入出國管理，建立完整移入口口管理機制，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244,360	秘書室	本計畫係有關入出國及移民行政業務督導執行，提升服務品質，以符便民要求。
0200 業務費	173,990		
0202 水電費	23,664		1. 各辦公業務用水電、瓦斯等費用，計列23,664千元。
0203 通訊費	17,770		2. 辦公業務郵資及電話費等費用17,77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27		3. 法源法律網權利使用費2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1,245		4. 專勤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站辦公室租金及設備等租金，計列81,24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420		5. 辦公設備及公務車輛保險及稅捐等，計列3,321千元。
0231 保險費	901		6. 員工業務訓練等講座鐘點費及為發行本署各種型態刊物聘請專業人士之稿費等，計列38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3		7. 公務車輛油料及辦公事務器具、耗材、文具紙張等計列11,586千元。
0271 物品	11,586		8. 專勤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站及收容所服務人員服裝費等9,63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986		9. 各辦公業務用清潔、管理費、印刷、保全等相關費用計列19,35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64		10. 本署各專勤隊、服務站及國境事務隊等廳舍搬遷及修繕相關費用計列3,86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37		11. 空調、水電、消防、電梯、通信、發電、監控系統、事務機器等設備維護經費計列3,03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8		12.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等58千元及短程車資等計列4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9		
0300 設備及投資	70,37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3,900		
0304 機械設備費	5,260		
0319 雜項設備費	1,210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39,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執行移出輔導及國際事務工作	40,345	國際事務組	13. 移民發展及工程建設計畫所需總經費2,726,509千元，分8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3,900千元，辦理移民服務中心興建工程鑽探及規劃設計等相關費用。 14. 本署廣平大樓電梯更新工程相關費用，計列5,260千元。 15. 汰換本署各專勤隊、服務站及國境事務隊等傳真機、冷氣機及其他設備等費用，計列1,210千元。
0200 業務費	40,345		本計畫係執行駐外業務規劃、督導、難民安置管理、入出國安全及與有關機關聯繫等業務。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1. 辦理移民治安、派外人員專業課程講習及難民審查出席費等24千元。
0271 物品	72		2. 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7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837		3. 駐外移民工作組工作費、就地僱用人員薪資及合署辦公分攤費等34,40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0		4. 駐外工作組執行專案性業務費等165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20		5. 執行國內外連絡及移民治安任務等工作所需作業費10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104		6. 執行與外國駐臺機構連繫及外賓來訪接待等141千元。
0294 運費	8		7. 「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網」宣導等相關費用18千元。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309,196	移民資訊組	8.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等80千元。 9.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120千元及犯罪嫌疑犯遣(接)返等所需赴大陸地區旅費100千元。 10. 執行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及其他專案所需相關旅費等5,104千元。 11. 海外地區印刷品運費等8千元。
0200 業務費	221,632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與配合兩岸包機直航及擴大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計畫之資訊軟硬體建置、維護與研發事項。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1. 資訊電腦人員教育訓練經費3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1,795		2. 數據網路通信費用31,79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0,284		3.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護費61,284千元。
0271 物品	88,311		4. 連續複寫報表、入出境證明、分文清單、入出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39,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0,542		境許可證、晶片卡、各類電腦耗材等87,831千元。 5.辦公室事務性耗材、報章雜誌及防護、陳設等用具購置費480千元。 6.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案件申請單掃描及建檔業務等9,240千元。 7.因公出差國內旅費等300千元。 8.電腦設備拆裝搬運費等100千元。 9.同步視訊與數位學習系統擴增866千元。 10.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係奉行政院101年3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10014933號函核定，本計畫辦理生物特徵後端設備、指紋蒐集比對系統及行動式生物特徵辨識系統等工作，所需總經費132,515千元，分4年辦理，100至102年度已編列50,51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2,000千元(經常門12,820千元，資本門69,180千元)，係包含： (1)航空鏈結網路服務費、24小時系統維運服務費及文宣推廣費等12,820千元。 (2)生物特徵後端設備、指紋蒐集比對系統等69,180千元。 11.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愛台12建設項目)，係奉行政院101年8月1日院臺教字第1010046434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240,000千元，分3年辦理，102年度已編列33,4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5,000千元(經常門17,482千元，資本門17,518千元)係包含： (1)製作光碟、學員教材、講師及通譯費用等17,482千元。 (2)製作數位關懷錦囊及電子書、新住民資訊教育課程及擴充新住民綜合網站等17,51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87,56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7,564		
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	548,920	移民事務組	本計畫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廣告之管制、人口販運防制、定居居留業務等措施。 1.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廣告之
0200 業務費	41,267		
0202 水電費	1,0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39,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11,500		<p>管制、定居居留等業務經費17,244千元，係包含：</p> <p>(1)專家學者出席費250千元。</p> <p>(2)委託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11,500千元。</p> <p>(3)辦理移民輔導人員種籽研習營、專家學者諮詢費、跨國境婚姻媒合研習座談、移民從業人員專業訓練測驗、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服務品質評鑑、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檢查及各縣市外籍配偶輔導關懷網絡及績效考核等經費667千元。</p> <p>(4)辦理新移民生活輔導宣導、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宣導、移民業務機構輔導宣導及移民政策相關業務等事務經費1,446千元。</p> <p>(5)辦理國際移民與移民人權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經費2,805千元。</p> <p>(6)辦公事務用品、耗材等費用233千元。</p> <p>(7)因公出差國內旅費343千元。</p> <p>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6,375千元。</p> <p>3.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家庭服務中心籌組社團計畫；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等工作所需經費330,000千元。</p> <p>4.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修正計畫奉行政院100年9月2日院臺治字第1000046808號函修正核定，辦理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本工程所需經費237,397千元，分6年辦理，98至102年度已編列66,58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70,816千元，主要係辦理主體工程興建、自辦公共藝術設置及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費用，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2,092千元及工程管理費901千元。【含代辦機關營建署720千元、本署181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199,099千元=237,397千元*83.87%</p>
0271 物品	233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77		
0280 給養費	2,12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9		
0291 國內旅費	435		
0293 國外旅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0,81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0,816		
0400 獎補助費	336,83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3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345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3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2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39,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0200 業務費 0241 兼職費	3,499 3,499 36	入出國事務組	<p>，按工程管理費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並以70%提列為1,325千元，扣除以前年度已編列數424千元，本年度編列90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5.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包含持續提供被害人庇護安置服務及照護措施、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透過媒體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結合NGO非政府組織，加強國際交流等經費24,485千元，係包含：</p> <p>(1)庇護安置處所水電等經費1,072千元。</p> <p>(2)辦理庇護安置處所管理服務等相關費用15,190千元。</p> <p>(3)社工人員鑑別被害人值勤及出勤費用1,683千元。</p> <p>(4)被害人傳染病篩檢費用230千元。</p> <p>(5)辦理教育訓練及研習等相關費用815千元。</p> <p>(6)協助被害人偵審調查、出庭及生活輔導等通譯費用214千元。</p> <p>(7)購置宣導通路、製作宣導摺頁、多媒體宣導影片、多國語言宣導資料及製作宣導法令手冊等經費767千元。</p> <p>(8)辦理國際研討會、工作坊、國際交流、參訪或研習活動等費用1,020千元。</p> <p>(9)辦理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等相關費用240千元。</p> <p>(10)庇護安置處所被害人伙食費2,121千元。</p> <p>(11)庇護安置處所房屋養護等相關費用200千元。</p> <p>(12)庇護安置處所機械設備維護等費用179千元。</p> <p>(13)因公出差國內旅費92千元。</p> <p>(14)派員參加反人口販運自由聯盟年會所需旅費200千元。(詳出國計畫表)</p> <p>(15)補助非政府組織等單位進行業務宣導交流活動等費用462千元。</p> <p>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擴大陸客來臺觀</p>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39,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光、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
0271 物品	165		1. 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委員兼職費3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55		2. 辦理入出境法規講習授課鐘點費等1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0		3. 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165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1		4. 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管理協調聯繫、兩岸交流衍生事務具體個案及聯審會作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法令研修、陸客自由行申請審核通報聯繫緊急處置等事務經費2,97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		5. 服務態度問卷調查相關經費85千元。
			6.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90千元。
			7. 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相關業務及辦理兩岸婚姻等事務交流事宜所需赴大陸地區旅費131千元。
			8. 短程洽公車資6千元。
06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	25,563	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專勤事務第二大隊	本計畫係執行外來人口訪查、查察，外國人士、大陸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協調、聯繫工作。
0200 業務費	13,907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1. 辦理面談、法令教育、術科訓練及技術教官教育訓練講習等場地費及講座鐘點費1,5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0		2. 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被服寢具、盥洗及飲食用具等經費506千元。
0271 物品	3,834		3. 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醫療及藥品等經費32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353		4. 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防護等用具購置經費1,350千元。
0280 給養費	38		5. 術科訓練及技術教官教育訓練彈藥等經費1,6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	145		6.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法令調查工作費1,3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725		7. 與地區治安機關聯絡調查、面談工作所需作業費及各專勤隊三節加菜金等1,183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8		8. 各專勤隊環境佈置、清潔、印刷、公事雜支等相關費用2,84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65		9. 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伙食費38千元。
0294 運費	8		10. 各專勤隊設備、槍械、通訊器材等維護費145
0295 短程車資	11		
0300 設備及投資	11,61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3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00		
0400 獎補助費	46		
0475 獎勵及慰問	46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39,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11.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2,725千元。 12. 執行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及打擊兩岸人蛇集團案例經驗交流所需赴大陸地區旅費128千元。 13. 押解遣送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外來人士返國出差旅費165千元。 14. 各專勤隊物品運輸費用8千元。 15. 短程洽公車資11千元。 16. 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暨高雄市第一專勤隊廳舍整修計畫係奉行政院100年12月12日院臺治字第1000066796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77,478千元，分3年辦理，除102年度已編列2,772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310千元，辦理臺中辦公廳舍房屋建築工程及規劃設計等費用，其中工程管理費337千元。【含代辦機關營建署155千元，本署182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125,841千元=152,344千元*82.6%，按工程管理費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為1,381千元，扣除以前年度已編列337千元及未來年度編列數707千元，本年度編列33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7. 建置行動電話測向定位系統等6,300千元。 18. 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獎勵金46千元。
07 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	9,927	國境事務大隊	本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旅客、兩岸包機直航及大陸觀光客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國境安全管制及國境線上面談工作。
0200 業務費	9,92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1		1. 辦理法令教育、鑑識、面談及監控訓練鐘點費等521千元。
0271 物品	1,368		2. 辦公事務用耗材、查驗章印油、報章語言雜誌、值班寢具汰換、陳設等用具購置費1,36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231		3. 國境各港隊清潔費及保全費2,639千元。
0280 給養費	176		4. 值班寢具、工作服等洗滌費1,06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00		5. 民航管制區換發證照費、國境線面談留置所需作業費、查驗線執勤人員流感疫苗診斷費、執
0293 國外旅費	169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12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39,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	42,833	收容事務大隊	勤人員三節加菜金及志工服務相關費用等1,133千元。 6.偵辦人蛇案件調查工作相關費用、調閱通聯費、過境遣返機票等132千元。 7.強化國境服務品質，辦理國境研討會及相關交流活動等費用260千元。 8.國境線查獲拒入旅客站內監護之住宿及膳食費176千元。 9.派員出席2014年國際機場港口警察協會所需旅費95千元（詳出國計畫表）。 10.考察亞洲重要國家生物特徵系統情形所需旅費74千元（詳出國計畫表）。 11.因公出差國內旅費2,400千元及短程洽公車資12千元。 12.入出境登記表運送郵資等50千元。
0200 業務費	42,833		本計畫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等業務。
0202 水電費	9,366		1.各收容所水電等經費9,36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7		2.執行大陸偷渡犯前運平安保險費21千元及引導船及車輛租金127千元。
0231 保險費	21		3.大陸偷渡犯前運及聯繫見證委辦費1,050千元(國防部及所屬250千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8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50		4.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耗材、辦公事務防護等用具購置費及收容強制出境對象服裝、被服寢具及醫療、冰葬等相關費用2,730千元。
0271 物品	2,730		5.前運大陸偷渡犯船票及辦理遣返等相關事務費用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915		6.收容強制出境對象救濟、審理、民間及接返團體聯絡參訪接待、文宣教育、文具紙張等作業費及收容處所人員慰問及加菜金等1,200千元。
0280 給養費	7,621		7.海巡單位留置收容強制出境對象解送收容處所及遞解出境經費40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3		8.執行收容處所協勤替代役所需訓練管理、住宿及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相關經費15,61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7		
0291 國內旅費	708		
0293 國外旅費	20		
0294 運費	5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239,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9 執行移民服務及入出國管理	14,797	服務事務大隊	9. 遞解受收容人出境機票等費用597千元。 10. 收容強制出境對象伙食費等7,621千元。 11. 收容所房屋養護費等2,503千元。 12. 收容處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767千元。 13.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708千元。 14. 押解遣送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外來人士返國出差旅費20千元。 15. 公務用運雜費5千元。 本計畫係各服務站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入出境停居留及定居審理許可、外國人之停居留之審理許可及移民輔導，以落實入出國管理，拓展移民服務，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0200 業務費	14,79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0271 物品	2,367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29		
0291 國內旅費	1,761		1. 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令教育訓練授課鐘點費40千元。 2. 辦理外來人口來臺停居留業務審查等所需辦公用品及事務機器耗材等經費2,367千元。 3. 各服務站辦公廳舍清潔、保全、環境佈置、公事雜支、印刷等經費3,195千元。 4. 協助外來人口溝通及適應在臺生活所需服務站志工及通譯服務等相關經費5,631千元。 5. 執行移民服務所需專業移民服務人員相關經費1,803千元。 6. 因公出差國內旅費1,761千元。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945
計畫內容： 汰換勤務車1輛及偵防車2輛。		預期成果： 節省公務車輛維護費用，並提高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45	秘書室	本計畫係汰換勤務車1輛及偵防車2輛，計列1,94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945		
0305 運輸設備費	1,945		

入出國及移民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000	移民署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2,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 管理業務	38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8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087,425	1,239,440	1,945	2,000	4,330,810
0100人事費	3,061,727	-	-	-	3,061,72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57,911	-	-	-	1,757,91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30,448	-	-	-	230,44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7,252	-	-	-	27,252
0111獎金	401,437	-	-	-	401,437
0121其他給與	51,866	-	-	-	51,866
0131加班值班費	256,208	-	-	-	256,20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53,539	-	-	-	153,539
0151保險	183,066	-	-	-	183,066
0200業務費	24,252	562,197	-	-	586,449
0201教育訓練費	4,181	420	-	-	4,601
0202水電費	-	34,102	-	-	34,102
0203通訊費	-	49,565	-	-	49,565
0212權利使用費	-	27	-	-	27
0215資訊服務費	-	70,284	-	-	70,284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81,572	-	-	81,572
0221稅捐及規費	-	2,420	-	-	2,420
0231保險費	-	922	-	-	922
0241兼職費	-	36	-	-	3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2,414	-	-	3,214
0251委辦費	-	12,550	-	-	12,550
0271物品	976	110,666	-	-	111,642
0279一般事務費	12,080	161,625	-	-	173,705
0280給養費	-	9,956	-	-	9,95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428	6,567	-	-	7,99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44	-	-	-	4,54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128	-	-	4,128
0291國內旅費	85	8,557	-	-	8,642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479	-	-	479

入出國及移民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 管理業務	38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8085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	5,658	-	-	5,658
0294運費	-	171	-	-	171
0295短程車資	-	78	-	-	78
0299特別費	158	-	-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258	340,360	1,945	-	342,563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40,026	-	-	240,026
0304機械設備費	78	5,260	-	-	5,338
0305運輸設備費	-	-	1,945	-	1,94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93,864	-	-	93,864
0319雜項設備費	180	1,210	-	-	1,390
0400獎補助費	1,188	336,883	-	-	338,071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830	-	-	2,830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3,345	-	-	3,345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200	-	-	200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30,000	-	-	330,0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62	-	-	462
0475獎勵及慰問	1,188	46	-	-	1,234
0900預備金	-	-	-	2,000	2,0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000	2,000

入出國及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3,061,727	586,449	338,071	-
	7				入出國及移民署	3,061,727	586,449	338,071	-
					民政支出	3,061,727	586,449	338,071	-
		1			一般行政	3,061,727	24,252	1,188	-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562,197	336,883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移民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3,988,247	-	342,563	-	-	342,563	4,330,810
2,000	3,988,247	-	342,563	-	-	342,563	4,330,810
2,000	3,988,247	-	342,563	-	-	342,563	4,330,810
-	3,087,167	-	258	-	-	258	3,087,425
-	899,080	-	340,360	-	-	340,360	1,239,440
-	-	-	1,945	-	-	1,945	1,945
-	-	-	1,945	-	-	1,945	1,945
2,000	2,000	-	-	-	-	-	2,000

入出國及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	240,026	-
	7			0008580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	240,026	-
				3808580000 民政支出	-	240,026	-
		1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	-	-
		2		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240,026	-
		3		38085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8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移民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5,338	1,945	93,864	1,390	-	-	342,563
5,338	1,945	93,864	1,390	-	-	342,563
5,338	1,945	93,864	1,390	-	-	342,563
78	-	-	180	-	-	258
5,260	-	93,864	1,210	-	-	340,360
-	1,945	-	-	-	-	1,945
-	1,945	-	-	-	-	1,945

本 頁 空 白

入出國及移民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57,9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0,44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252	
六、獎金	401,437	
七、其他給與	51,866	
八、加班值班費	256,208	1. 超時加班費198,27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7,434千元及 值班費503千元。 2. 超時加班費198,271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9年4月12日院 授人給字第0990008699號函核定之198,271千元上限(96 年1月2日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3,539	
十一、保險	183,06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061,727	

入出國及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 內政部主管	2,176	2,177	-	-	-	-	-	-	55	55	9	9	-	-
	7			000858000 入出國及移民署	2,176	2,177	-	-	-	-	-	-	55	55	9	9	-	-
		1		3808580100 一般行政	2,176	2,177	-	-	-	-	-	-	55	55	9	9	-	-

移民署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8	108	461	461	-	-	2,809	2,810	2,805,519	2,805,712	-193	
108	108	461	461	-	-	2,809	2,810	2,805,519	2,805,712	-193	
108	108	461	461	-	-	2,809	2,810	2,805,519	2,805,712	-193	<p>入出國及移民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5人1,803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160人68,322千元，分述如下：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5人，經費1,803千元；勞務承攬人力160人，經費68,322千元。</p>

入出國及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06	2,000	1,574	34.80	55	27	21	4685-QZ。公務轎車。
1	公務轎車	4	85.07	2,000	0	34.80	0	0	21	CL-3963。公務轎車
1	公務轎車	4	86.07	1,600	0	34.80	0	0	16	CT-3307。公務轎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6.07	2,000	0	34.80	0	0	22	CT-0370。公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6.07	3,000	1,574	34.80	55	7	26	CT-3280。偵防車(汰舊換新，預計102年8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7.08	2,461	1,574	34.80	55	7	5	A5-4148。中型警備車(汰舊換新，預計102年8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01	2,000	1,574	34.80	55	44	23	B8-9845。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9.03	2,700	1,574	34.80	55	7	27	3A-1261。偵防車(汰舊換新，預計103年8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0.08	2,461	1,574	34.80	55	44	12	8L-7415。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6	2,000	1,574	34.80	55	44	21	7D-9547。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6	2,000	1,574	34.80	55	44	21	7D-9545。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6	2,000	1,574	34.80	55	7	21	偵防車(汰舊換新，預計103年8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2,000	1,574	34.80	55	7	21	8D-8560。勤務車(汰舊換新，預計103年8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5	2,000	1,574	34.80	55	44	21	0473-DE。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5	2,000	1,574	34.80	55	44	21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5	2,000	1,574	34.80	55	44	21	0476-DE。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5	2,000	1,574	34.80	55	44	21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5	2,000	1,574	34.80	55	44	21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05	2,000	1,574	34.80	55	44	21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7	1,995	1,574	34.80	55	44	21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6	2,000	1,574	34.80	55	44	21	2402-DT。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10	2,000	1,574	34.80	55	27	20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4.12	2,700	1,574	34.80	55	27	4	7500-EQ。特種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74	34.80	55	27	4	4009-QC。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74	34.80	55	27	4	4010-QC。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74	34.80	55	27	4	4021-QC。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74	34.80	55	27	4	4022-QC。中型警備車

入出國及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74	34.80	55	27	4	備車 4011-QC。中型警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74	34.80	55	27	4	備車 4012-QC。中型警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74	34.80	55	27	4	備車 4013-QC。中型警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74	34.80	55	27	4	備車 4015-QC。中型警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74	34.80	55	27	4	備車 4016-QC。中型警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74	34.80	55	27	4	備車 4017-QC。中型警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74	34.80	55	27	4	備車 4002-QC。中型警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74	34.80	55	27	4	備車 4003-QC。中型警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74	34.80	55	27	4	備車 4005-QC。中型警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74	34.80	55	27	4	備車 4006-QC。中型警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74	34.80	55	27	4	備車 4018-QC。中型警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74	34.80	55	27	4	備車 4019-QC。中型警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74	34.80	55	27	4	備車 4020-QC。中型警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74	34.80	55	27	4	備車 4023-QC。中型警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74	34.80	55	27	4	備車 4025-QC。中型警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74	34.80	55	27	4	備車 4026-QC。中型警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74	34.80	55	27	4	備車 4007-QC。中型警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74	34.80	55	27	4	備車 4027-QC。中型警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74	34.80	55	27	4	備車 4028-QC。中型警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74	34.80	55	27	4	備車 4029-QC。中型警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1	2,350	1,574	34.80	55	27	4	備車 4008-QC。中型警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74	34.80	55	28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74	34.80	55	28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74	34.80	55	28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入出國及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5 .11	2,488	1,574	34.80	55	27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 .08	2,492	1,574	34.80	55	24	21	偵防車(台湖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8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7	4	0436-QW。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7	4	0437-QW。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7	4	0432-QW。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7	4	0435-QW。中型警備車

入出國及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7	4	備車 0450-QW。中型警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7	4	備車 0439-QW。中型警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7	4	備車 0451-QW。中型警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7	4	備車 0452-QW。中型警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7	4	備車 0433-QW。中型警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8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8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8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8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8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8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8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8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8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8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8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8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8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8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8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8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8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8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8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8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 .10	2,350	1,574	34.80	55	28	26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6 .10	4,899	1,574	34.80	55	28	21	505-WB。21人座中 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6 .10	4,899	1,574	34.80	55	28	21	506-WB。21人座中 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 .09	2,351	1,574	34.80	55	17	4	4370-UW。中型警 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 .09	2,351	1,574	34.80	55	17	4	4369-UW。中型警 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 .09	2,351	1,574	34.80	55	17	4	4371-UW。中型警 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 .09	2,351	1,574	34.80	55	17	5	4368-UW。中型警 備車

入出國及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 .10	2,488	1,574	34.80	55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 .10	2,488	1,574	34.80	55	17	4	9486-UW。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 .10	2,488	1,574	34.80	55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 .10	2,488	1,574	34.80	55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 .10	2,488	1,574	34.80	55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 .10	2,488	1,574	34.80	55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 .10	2,488	1,574	34.80	55	17	27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 .10	2,488	1,574	34.80	55	17	27	9492-UW。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 .10	2,488	1,574	34.80	55	17	27	9493-UW。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 .10	2,488	1,574	34.80	55	17	27	9490-UW。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 .10	2,488	1,574	34.80	55	17	27	9491-UW。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 .10	2,488	1,574	34.80	55	17	27	9487-UW。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7 .10	4,009	1,574	34.80	55	17	21	275-WB。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7 .10	4,009	1,574	34.80	55	17	21	273-WB。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 .08	1,997	1,574	34.80	55	7	22	4013-VB。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 .08	2,488	1,574	34.80	55	7	4	4015-VB。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 .08	2,488	1,574	34.80	55	7	4	4016-VB。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 .08	2,488	1,574	34.80	55	7	4	4017-VB。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 .08	2,488	1,574	34.80	55	7	4	4018-VB。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 .08	1,997	1,574	34.80	55	7	22	3728-YE。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 .08	1,997	1,574	34.80	55	7	22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 .08	2,488	1,574	34.80	55	7	5	3726-YE。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8	2,488	1,574	34.80	55	7	5	3127-QH。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8	2,488	1,574	34.80	55	7	5	3126-QH。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11	1,997	1,574	34.80	55	7	5	9283-J3。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6	2,359	1,574	34.80	55	7	5	6259-UX。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7	1,997	1,574	34.80	55	7	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07	2,488	1,574	34.80	55	7	5	7155-UX。中型警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08	2,492	1,574	34.80	55	7	27	4216-R8。勤務車(大億贈)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9 .04	149	888	34.80	31	7	8	BCZ-102、BCZ-105、BCZ-108、BCZ-12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9 .07	149	440	34.80	15	3	4	BCZ-269、BCZ-270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 .05	125	1,110	34.80	39	10	10	LL9-699、LL9-700、LL9-702、LL9-7

入出國及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888	34.80	31	7	8	03、LL9-705。 CYD-637、CYD-636 、CYD-635、CYD-6 33
9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1	125	19,980	34.80	695	150	185	A5A-732、A5A-735 、A5B-001、A5B-0 02、A5B-003、A5B -006、A5B-008、A 5B-009、A5B-010 、A5B-011、A5B-0 12、A5B-013、A5B -015、A5B-016、A 5B-017、A5B-018 、A5B-020、A5B-0 21、A5B-022、A5B -023、A5B-025、A 5B-026、A5B-027 、A5B-028、A5B-0 29、A5B-030、A5B -031、A5B-032、A 5B-033、A5B-035 、A5B-036、A5B-0 37、A5B-038、A5B -039、A5B-050、A 5B-051、A5B-052 、A5B-053、A5B-0 55、A5B-056、A5B -057、A5B-058、A 5B-059、A5B-061 、A5B-062、A5B-0 63、A5B-065、A5B -066、A5B-067、A 5B-068、A5B-069 、A5B-070、A5B-0 71、A5B-072、A5B -073、A5B-075、A 5B-076、A5B-077 、A5B-078、A5B-0 79、A5B-080、A5B -081、A5B-083、A 5B-086、A5B-087 、A5B-088、A5B-0 89、A5B-090、A5B -091、A5B-092、A 5B-093、A5B-096 、A5B-097、A5B-0 98、A5B-099、A5B

**入出國及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7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6	.10	125	15,540	34.80	541	116	144	-100、A5B-101、A5B-102、A5B-103、A5B-105、A5B-106、A5B-107、A5B-108、A5B-109、A5B-110、A5B-111、A5B-112、A5B-113、A5B-115、A5B-116 008-BEV、078-BEV、022-BEV、038-BEV、060-BEV、066-BEV、005-BEV、006-BEV、007-BEV、017-BEV、018-BEV、023-BEV、025-BEV、051-BEV、028-BEV、029-BEV、052-BEV、053-BEV、057-BEV、062-BEV、063-BEV、065-BEV、068-BEV、069-BEV、081-BEV、085-BEV、001-BEV、088-BEV、009-BEV、010-BEV、019-BEV、020-BEV、021-BEV、026-BEV、027-BEV、002-BEV、003-BEV、086-BEV、087-BEV、089-BEV、039-BEV、050-BEV、031-BEV、032-BEV、055-BEV、056-BEV、058-BEV、059-BEV、061-BEV、067-BEV、079-BEV、080-BEV、070-BEV、071-BEV、082-BEV、083-BEV、015-BEV、016-BEV、011-BEV、012-BEV、013-BEV、033-BEV、035-BEV、036-BEV、037-BEV、072-BEV、073-B

**入出國及移民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8,214	34.80	286	62	76	EV、075-BEV、076-BEV、077-BEV、062-CVY、963-CVY、975-CVY、976-CVY、969-CVY、970-CVY、971-CVY、977-CVY、978-CVY、979-CVY、983-CVY、973-CVY、967-CVY、968-CVY、961-CVY、965-CVY、966-CVY、981-CVY、972-CVY、982-CVY、980-CVY、250-CVM、231-CVM、235-CVM、236-CVM、226-CVM、223-CVM、229-CVM、232-CVM、237-CVM、239-CVM、233-CVM、230-CVM、227-CVM、225-CVM、228-CVM、238-CVM。
	合 計				294,178		10,237	4,272	3,321	

預算員額： 職員 2,176 人 技工 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8 人 合計： 2,80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61 人
 工友 5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入出國及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8處	32,185.11	629,083	1,428	24處	11,542.85	3,864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9處	22,670.47	95,063	830	3處	52,037.05	1,873
合計		54,855.58	724,146	2,258		63,579.90	5,737

移民署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39處	25,165.08	1,315	74,993	-	68,893.04	1,315	74,993	5,2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處	609.40	-	780	-	75,316.92	-	780	2,703
	25,774.48	1,315	75,773	-	144,209.96	1,315	75,773	7,995

**入出國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336,375
1.38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336,375
(1)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01			-	6,37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3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	103	-	2,83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3	補助各縣市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	103	-	3,345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3	補助福建省各縣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	103	-	200
(2)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02			-	330,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辦理外籍配偶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等工作。	103	-	330,000

及移民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其 他 門	土 地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門	合 計	計
-	-	-	-	-	336,375
-	-	-	-	-	336,375
-	-	-	-	-	6,375
-	-	-	-	-	2,830
-	-	-	-	-	3,345
-	-	-	-	-	200
-	-	-	-	-	330,000
-	-	-	-	-	330,000

**入出國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808581100				-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1]辦理宣導交流活動	01	103-103 非政府組織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執行業務宣導交流活動。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80858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退休(職)人員	照護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
(2)3808581100				-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1]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獎勵金	02	103-103 舉發人	依據「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核發之舉發獎金。	-

及移民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696	-	-	1,696
-	462	-	-	462
-	462	-	-	462
-	462	-	-	462
-	462	-	-	462
-	1,234	-	-	1,234
-	1,234	-	-	1,234
-	1,188	-	-	1,188
-	1,188	-	-	1,188
-	46	-	-	46
-	46	-	-	46

本 頁 空 白

**入出國及移民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習 實	3	22	369	2	22	228
	1	5	74	-	-	-
	-	-	-	-	-	-
	-	-	-	1	15	135
	2	17	295	1	7	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出國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亞洲重要國家生物特徵系統情形80	日本及韓國	日本及韓國移民局	本署於102年推動外來人口生物特徵採購案，針對外來人口採擷生物特徵，為使其推動成功，擬考察鄰近二個國家日本及韓國實施成效，將日韓二國成功的經驗，作為本署推動之參考，以借他山之石。	103.3-103.5	5	1

移民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30	4	74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入出國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反人口販運自由聯盟年會 - 80	美國華盛頓	瞭解防制人口販運國際人權趨勢、促進國際交流，建立防制人口販運合作機制。(擬派人數內含專家學者1名)	5	2	110	64
02出席2014年國際機場港口警察協會 - 80	美國費城	1. 世界各國機場、港口警察及移民單位首長均親自出席本項會議，就國際機場及港口安全執法、打擊人口販運與國際合作等，交換工作經驗，並建立國際合作聯絡網以打擊不法。 2. 本項會議對機場及港口犯罪、走私毒品、人蛇偷渡及安全檢查等犯罪防制與情報交換助益良多。	7	1	48	42

移民署

一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6	2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
					-	-
					-	-
5	9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	-
					-	-
					-	-

入出國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相關業務及辦理兩岸婚姻等事務交流事宜80	重慶、北京	大陸公安、旅遊及民政等機關及兩岸婚姻服務機構	兩岸人員往來交流，建立溝通機制，強化雙方各類狀況因應方案及兩岸婚姻家庭輔導及工作交流事宜。	103.06-103.12	4	3
02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80	北京市、雲南省	北京市公安部、雲南省公安廳	1.舉行研商查緝兩岸跨境犯罪實務、查緝人蛇集團及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會議。 2.進行業務參訪交流及互動座談會。 3.持續建立本署與陸方二級聯繫窗口機制。	103. 4-103.11	4	3
03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及打擊兩岸人蛇集團案例經驗交流80	福建省	廈門市公安局、福州市公安局	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及打擊兩岸人蛇集團案例經驗交流。	103.9-103.11	4	4

及移民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1	66	14	13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48	63	9	12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有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業務主管部門人員應進行定期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本署業務聯繫窗口為北京公安部，爰進行年度性拜會。
60	65	3	128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無	

入出國及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小計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總 計		3,650,176	-	336,375	1,696	3,988,247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650,176	-	336,375	1,696	3,988,247

移民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42,563	-	-	-	-	342,563	4,330,810		
342,563	-	-	-	-	342,563	4,330,810		

本 頁 空 白

入出國及移民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修正計畫	98—103	2.37	0.11	0.55	1.71	-	1.行政院100年9月2日院臺治字第100046808號函修正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1.71億元。
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	100—103	1.33	0.07	0.44	0.82	-	1.行政院101年3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1001493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0.82億元。
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	102—104	2.40	-	0.33	0.35	1.72	1.行政院101年8月1日院臺教字第1010046434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0.35億元。
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暨高雄市第一專勤隊廳舍整修計畫	102—104	1.77	-	0.03	0.05	1.69	1.行政院100年12月12日院臺治字第100006679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3年度預算數編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0.05億元。

入出國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8,640	3,910
1.3808581100			8,640	3,91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委外服務案	103-103	委託辦理移民輔導諮詢專線(call-center及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8,160	3,340
(2)大陸偷渡犯前運及遣返委辦計畫	103-103	大陸偷渡犯前運及聯繫見證委辦費。	480	570

及移民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2,550
-	-	-	12,550
-	-	-	11,500
-	-	-	1,050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102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134億7,852 萬7,000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18億0,668萬2,000元，故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116億7,184萬5,000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p>本署年終慰問金發放悉依行政院訂定之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辦理。</p>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p>	<p>遵照辦理。</p>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擲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三、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遵照辦理。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擲節國家財政支出。	本署 102 年度未編列委託研究費。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遵照辦理。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 0,788 度 (3.93 元/度) 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 (3.73 元/度) 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 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 節約用電目標, 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 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 僅要求用電零成長,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 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 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 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 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 (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 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 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 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 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 決算增為 3,245 項, 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 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 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	遵照辦理。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八	<p>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1億4,581萬2,000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p>	遵照辦理。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102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25%者，改列為刪減25%)，以為撙節。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署 102 年度未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照辦理。
十一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	1.遵照辦理。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3%。</p> <p>2.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p> <p>3.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p> <p>4.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p> <p>5.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p> <p>6.特別費：統刪25%。</p> <p>7.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30%。</p> <p>8.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3,840元調降為2,500元。</p> <p>9.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年或10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12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p>	<p>2.遵照辦理。</p> <p>3.遵照辦理。</p> <p>4.遵照辦理。</p> <p>5.遵照辦理。</p> <p>6.遵照辦理。</p> <p>7.非本署主管業務。</p> <p>8.遵照辦理。</p> <p>9.遵照辦理。</p> <p>10.本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1.	<p>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p>	<p>11. 本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p>	<p>12.遵照辦理。</p> <p>13.非本署主管業務。</p>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p>	<p>14.遵照辦理。</p>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遵照辦理。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本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7.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遵照辦理。</p>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億4,265萬3,000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億6,429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億4,878萬1,000元。	18.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二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1.2個月。 2.自101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1.2個月。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1,439萬7,719則、實支金額11億9,585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1萬7,577則、金額4億0,452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62條之1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62條之1，自應	遵照辦理。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103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103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遵照辦理。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	本署 102 年度辦理文康活動，參加人員均自行請假，未以公假登記，亦未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4.6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102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102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九	依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157家、基金總額2,242億2,200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二十五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	遵照辦理。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二十六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爲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爲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101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爲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爲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年以後應以101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爲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一、	<p>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及所屬各機關，包括警政、空勤、移民、役政、建築研究所…等，近乎有一窩蜂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之情形，且部分項目赴中國考察「學習提昇技術」明顯不合理，內政部應通盤檢討各項考察計畫是否合理，各機關應將赴中國考察之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利國會監督，避</p>	遵照辦理。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免旅費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	
一、	入出國及移民署 入出國及移民署102年度預算案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362萬4,000元，凍結100萬元，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已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以台內會字第 1020110289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日程。
二、	入出國及移民署研擬「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總經費1億8,542萬2,000元，計畫期程自100年起至103年，分4年辦理，102年度編列4,382萬元，凍結1,000萬元，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02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2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2937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三、	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將「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之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業於 102 年 5 月 7 日以移署專一謀字第 1020069408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四、	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將「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之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業於 102 年 7 月 3 日以內授移字第 1020956309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五、	101年度開放中國人士來台健檢醫美以來，持醫美簽證者來台詐騙等案件頻傳，醫美健檢事由來台者違規，犯罪率較其他簽證明顯偏高，為避免假醫美真來台犯罪，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研議增訂來台陸客之保證金增加簽證費用，並檢討邀請單位管理機制與提高罰則。	一、已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增訂申請人之財力證明資格及醫療機構之管理機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接受健檢醫美有逾期停留且屆 7 日協尋期者，處分其代申請之醫療機構，第 1 人予以警示，第 2 人起，每違反 1 人扣繳保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證金新臺幣 10 萬元或不予受理代申請業務 1 個月。其來臺未依規定接受健檢醫美者，每違反 1 人扣繳保證金新臺幣 10 萬元或不予受理代申請業務 1 個月。</p> <p>二、自 102 年 6 月起，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得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之醫療機構查核作業程序」規定，配合衛生福利部全面對醫療機構進行查核。</p> <p>三、已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加強管理機制，並請違規情形嚴重之醫療機構到場說明。</p>
六、	查據統計，部分外勞來台灣的目的不是單純的工作，而是想留在台灣工作生活。這些人的數量是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以逃逸行蹤不明的外勞為例，到 101 年 8 月已經有 3 萬 7,578 人，可是被找到的人數卻相當少，由於這些人口黑數如果沒有被尋獲，將成為社會治安隱憂；爰此，建請入出國及移民署積極查緝行蹤不明的逃逸外勞，訂定績效標準，按期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備查。	業於 102 年 3 月 20 日以移署專一謀字第 1020046967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七、	針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調查處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事項編列「其他業務獎金」，惟該獎金未訂定標準，致獎金發放標準不一，爰要求	遵照辦理，以實際執行人員為發放對象。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該獎金僅得發放予實際執行辦理入出國及移民勤（業）務工作之人員。	
八、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9 億 776,544 萬元，惟近來多次發生以商務或專業人士名義申請來台之中國人士，在台以「祈福黨」手法詐騙或從事其他犯罪行為等，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中國人士申請來台從事商務或專業活動審查明顯出現漏洞。上開預算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02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2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2939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九、	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11.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愛台 12 建設項目）」，所需總經費 2 億 4,000 萬元，分 3 年辦理，102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4,000 萬元，包含製作光碟、數位課程翻譯、學員教材、講師及通譯費用 1,988 萬元；購置網站伺服器、資料庫主機、製作數位關懷錦囊、數位學習課程、建置新住民綜合網站及取得軟體授權等 2,012 萬元。上開計畫為新增計畫，跨年度所需總經費高達 2 億 4,000 萬元，為監督計畫規劃及執行成效，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02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 102 年 6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293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檢討改善每年減少10%之房屋租用租金，並請國有財產局將閒置房舍依入出國及移民署業務推動需要無價撥交入出國及移民署使用，以促進國有財產有效利用。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代理主任
吳鳳英



機關長官：謝立功

